

## 漫談新舊二唐書（上）

李則芬

## 一、先從修史人說起

據「舊五代史」本紀（五代會要同，偶有小異），後晉天福六年（九四一）二月，敕修唐史云：「詔戶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祕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為光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四月，賈緯丁憂去官（三年服闋，於開運初起復，再修唐史），以刑部侍郎（尋改戶部侍郎）呂琦，侍御史（尋改戶部員外郎）尹拙，與張昭遠等共修唐史。

開運元年（九四四）四月，趙瑩出為華州節度使。八月，以劉昫為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也就監修唐書）。開運二年（九四五）六月，監修國史劉昫，史官張昭遠等，以新修唐書紀志列傳并目錄凡二百三卷，上之。

又據「四庫提要」云，「舊唐書」二百卷，晉劉昫等奉敕撰。五代史昫本傳不言昫撰此書，史漏略也。同時還提到修撰人之一李崧（新舊五代史崧傳皆未提到修唐書事），與賈緯諸人修史時，各自編排，不相參校。除劉昫代趙瑩一事，已見「舊五代史」本紀；賈緯參與修撰，亦與新舊五代史相符外，其他史官則與上述「舊五代史」本紀所說大不相同。按「舊唐書」修撰時間，前後五年，其間必多人事調動，今當從「四庫提要」。然除賈緯外，其餘諸人的修史經過，皆不可考。

「新唐書」修撰人陣容則明白可考。清錢大昕「二十二史攷異」，於考完「新唐書」後，作了一份「修唐書史臣表」，更使後人研究起來方便

多了。

宋代主管特殊事務的官稱為「提舉」，修史局的主管，他朝稱為監修的，宋代也稱提舉官。「新唐書」的編修，自慶曆五年（一〇四七）五月開局，至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六月書成，歷時十三年又二個月，依過去習慣應稱十四年（有時稱十七年者，誤）。提舉官要安排史局的人事與經費，還要核定最初的修史條例，仲裁史官之間的不同意見，所以案由宰相兼任，歷代皆然。而宰相更換時，監修人也跟着換。「新唐書」修撰十四年間，提舉官初為賈昌朝，中經丁度、劉沆、王堯臣，以至曾公亮，前後有五人。最後領銜進書的宰臣（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曾公亮，於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十月始為提舉，不滿二年便成書。自以提舉日淺，獨辭賞典，唯賜銀幣。其他刊修官、編修官等，則分別進秩或加職，仍賜銀幣有差。

主修某一部門的人稱刊修官，初置局時發表過六人。其後逐年遞減，到至和元年（一〇五四），提舉官劉沆引進歐陽修為刊修官，自那年起，刊修官固定為二人，即修與宋祁，至終不變（祁經常外調，在局專任者唯修一人）。及書成，既然曾公亮不自居功，故世稱「新唐書」為歐陽修、宋祁所撰。

「宋史」歐陽修傳說，修自撰紀、志、表。宋祁傳（卷二八四宋庠附傳）稱：「修唐書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嘗以藁（稿）自隨，為列傳一百五十卷（列傳全部）。」後人說及「新唐書」修史經過的，皆引此二傳所云。然此說雖合乎過去習慣，把撰事盡歸於領撰之人；究其實際

，則頗嫌籠統，與事實不符。顧名思義，刊修官的主要職責，是擔任審查、改正、核定編修官所撰之稿，不一定要親自撰寫。自撰一部分是可能的，決不會由修、祔二人一手包辦，一撰紀、志、表，一撰全部列傳。如果是這樣，那些編修官所為何事？

拿歐陽修來說，他於開局七年多之後才入局，實際在局時間還不滿六年。至少在開頭七年之內，紀、志、表決不會無人執筆，一直擱置下來，等他來着手。事實上，我們在「宋史」列傳中，可以找到歐陽修的三個助手：(1)編修官呂夏卿傳(卷三三一)說，他精通譜學，創製「新唐書」世系諸表。(2)編修官劉義叟傳(卷四三二儒林二)說，他精算術，兼通大衍諸歷。及修唐史，令專修律歷、天文、五行諸志。(3)另一編修官范鎮傳(卷三三七)，雖未明言與修唐史事，然他嘗判太常事，又嘗改正樂章，獲得神宗嘉獎，據此推論，「新唐書」的禮樂志十二卷，及儀衛、車服等志，必然是他所撰。上述那些志表，都是專門學問，歐陽修是通才，不能一一自撰，非借重他們不可。

再說宋祔，他在修史全期間，迭次出任外職，先後知許、毫、定、益、鄭五州。本傳雖說他在外任時，嘗以稿自隨，實際只能攜帶自撰或編修官所撰的稿子，以備政務之餘，披閱修改，如是而已，決不可能在外撰寫。因為撰史非依據史料不可，而史料深藏史館，要供給全體史官參考，不能携出局外。作者判斷，列傳一百五十卷，是由宋祔自己與宋敏求、王疇三人分別撰成的。祔自己撰的，大概在最初幾年，居局主持時候所寫，外任之後，就只能審查稿子了。這裡我把宋敏求、王疇兩位編修官，作為宋祔的助手，理由是這樣的：修史全期間，編修官頗有調動，始終在局的只有五個人。如上所述，范鎮、呂夏卿、劉義叟三人既然做了歐陽修的助手，剩下的宋敏求(註)、王疇二人，自然應該是宋祔的助手了。而且，列傳多由宋敏求所撰，還有不少證據，待下面為宋敏求特寫時，再加說明。

註：王疇「東都事略」謂宋祔、范鎮在局十七年，宋敏求只十年。錢大昕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敏求與范鎮同時受命入局，中間未除外任，不止十年。

## 二、唐代史料的散亡與重輯

說過修史的人，我們就來看看二史修撰時期的史料情形。

唐自天寶中范陽之變起，國家多故，罕有寧息。玄宗、德宗、僖宗、昭宗四帝先後播越，長安迭遭浩劫，史館圖書文獻，亡失殆盡。特別是自武宗以後六朝，起居注完全散失，根本沒有實錄。因此，自後唐開始，直至宋初百年間(註)，幾乎時時都在蒐集散失的唐代史料。

註：宋自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至新唐書修成之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恰好一百年。

首先，五代曾三次敕令徵求遺籍，據「五代會要」卷十八的紀錄，最初在後唐長興二年(九三一)，因重修唐代所闕的實錄，特別下令徵求宣、懿、僖、昭四朝的散失文獻，遠及於兩浙、福建、湖廣。然懸賞雖厚，所得甚微。

第二次是在後晉天福六年(九四一)，敕修唐史。據監修的宰臣趙瑩奏稱：「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二三。」於是請求獲准下敕購求遺籍，特別指明如下二類的實錄、傳記、制敕等：

第一類：「咸通中(懿宗朝，八六〇—八七三)，宰臣韋保衡與蔣仲、皇甫煥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錄；又光化初(昭宗朝，八九八)，宰臣裴贄撰僖宗、懿宗兩朝實錄；皆遇國朝多事，或值鸞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保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故門生故吏曾托纂修，聞此撰論，諒多欣愜。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將此數朝實錄詣闕進納，請察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除一官。如卷帙不足，亦請不次獎酬，以勸來者。」

第二類：「自會昌至天祐(八四一—九〇五，自武宗以下六朝)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事類，記載頗多。請下臣寮及名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內，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翰林院)、史館日曆、制敕、冊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紀錄詳備，請特行簡拔，

不限資序。」(餘略)

最後一次徵求遺籍，是在周顯德二年(九五五)，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填補。如有收得書籍之家，並許送納。其進書人，據部帙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卷帙小者，量給資帛。」

趙宋開國後，國家撥亂為治，熱心功名的人多了，應徵的遺籍遂大增。「宋史」藝文志所載唐代史類遺書(包含五代及宋人補作的)，有如下多種(但錄較重要的)：

正史類

柳芳唐曆一百三十卷

劉昫(舊)唐書二百卷

李繪補注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編年類

柳芳唐曆四十卷

崔龜從續唐曆二十二卷

裴煜之唐太宗建元實錄一卷

陳嶽唐統記一百卷

馬永易元和錄三卷

韋昭度續皇王寶運錄十卷

程正柔大唐補記三卷

凌瑺唐錄政要十三卷

溫大雅唐創業起居注三卷

許敬宗、房玄齡等唐高祖實錄二十卷

許敬宗唐太宗實錄四十卷

劉知幾、吳兢撰唐高宗復修實錄三十卷，唐武后實錄二十卷，唐中宗實錄三十卷，唐睿宗實錄十卷，又五卷

令狐峘唐玄宗實錄一百卷

元載唐肅宗實錄三十卷

令狐峘唐代宗實錄四十卷

裴洎等唐德宗實錄五十卷

沈既濟唐建中實錄十五卷

韓愈唐順宗實錄五卷

路隋等撰唐憲宗實錄四十卷，唐穆宗實錄二十卷

李讓夷等撰唐敬宗實錄十卷

魏纂修唐文宗實錄四十卷

宋敏求撰唐武宗實錄二十卷，唐宣宗實錄三十卷，唐懿宗實錄二十五卷，唐僖宗實錄三十卷，唐昭宗實錄三十卷，唐哀宗實錄八卷。

別史類

李康唐明皇政錄十卷

袁皓興元聖功錄，功臣錄三十卷

劉肅唐新語十三卷

渤海填唐廣德神異錄四十五卷

歐陽迥(一作炳)唐錄備闕十五卷

曹玄圭唐列聖統載圖十卷

吳兢開元名臣鑑三卷，唐書備闕記十卷

高峻小史一百十卷

裴庭裕東觀奏記三卷

南山不野子撰新野史十卷

張傳靖唐編記(或作紀)十卷

胡旦唐乘(或作策)七十卷

王泂唐志二十一卷

孫甫唐史記七十五卷

王暉唐餘錄六十卷

劉直方大唐機要三十卷

賈緯備史六卷，史系二十卷

故事類

吳兢貞觀政要十卷

韓琬御史臺記十二卷

崔庭光德宗幸奉天錄一卷

沈既濟選舉志三卷

馬宇鳳池錄五卷

李德裕西南備邊錄一卷，又兩朝獻替記二卷，柳氏舊聞一卷

唐蔣皆編李司空（絳）論事七卷

鄭處誨明皇雜錄二卷，又天寶西幸略一卷

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一卷

鄭向起居注故事三卷

樂史貢舉故事二十卷

（餘從略）

唐代約三百年，著述很豐富，大部分皆亡佚，宋代只蒐集到一部分遺籍，實嫌太少；然較之五代時候，則已大增。故「新唐書」修撰時，所能憑藉的唐代遺籍，遠超過後晉纂修「舊唐書」時候的所有。然自古至今，應徵的民間藏書，皆有真有偽。即使確係真品，也必有許多殘闕之處，及滲入了不少後人補綴之言，或竄改文字。而且撰修前代史或重編前代實錄的人，但憑斷簡殘篇的史料，不能作無米之炊。爲了求全，必然要采諸小說家言，甚或自己加上一些杜撰之詞，否則決不能完成其新作或補綴文章。這話早就有人指出過，例如：

「四庫提要」批評「舊唐書」說：「長慶以後事，劉昫等自采雜說傳記，排纂成之，動乖條例。」

同書又引劉安世「元城語錄」，以批評「新唐書」自誇的「事增文省」。安世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而未明其所以然。今即其說而推之，史官記錄，具載舊書，今必欲廣所未備，勢必蒐及小說，而至於猥雜。」

「舊五代史」趙鼎傳（卷八十九）說：「監修國史日，以唐代故事殘缺，署能者居職，纂補實錄，爲修正史二百卷行於世。」所謂「能者」，自然是能爲無米之炊的巧婦，或善於變戲法的魔術家。

「新五代史」賈緯傳稱，緯以自唐武宗以後已無實錄，乃采自傳聞，爲「唐年補錄」（五代會要稱「唐朝補遺錄」）六十五卷。

又「宋史」呂夏卿傳說，夏卿修「新唐書」時，博采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

至此，我們似乎可以獲得一個認識，凡是後人輯補的前代史書，補綴越完備的，所含有的訛僞部分就越多。

### 三、宋敏求及其書

參與「新唐書」修撰的另一編修官宋敏求，必然採納小說家言等雜說更多，他的事要特別提出來研究一番，才說得明白。

敏求字次道，趙州平棘人。父綬，博通經史百家，幾次兼修國史（宋史），遺著頗多。敏求受其父的薰陶，愛好著述，尤嗜修史。家中藏書很多，綬傳說萬餘卷，敏求傳說三萬卷，一代之人之間，突然增加那麼多，如果無誤，不知敏求如何得來？因爲他們父子二代皆在朝做清官，很少外任，那有這麼多錢買書？然敏求家多藏書，讀書甚勤，當是事實。他的史學著作不少，撰有唐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哀宗六朝實錄，共一百四十三卷，「唐大詔令集」一百三十卷，及「朝貢錄」，「長安志」，「春明退朝錄」等。

如上所述，唐自武宗以下，六朝起居注盡失，根本沒有實錄。只有裴庭裕憑其個人見聞，撰有「東觀奏記」三卷，可供後人參考。按「東觀奏記」但憑私人見聞而作，其本身就不十分可信，這且不談。就算完全可靠，也只有三卷。敏求像吹氣球一樣，大吹特吹，居然從三卷膨脹到一百四十三卷，簡直是變戲法，那裡是撰史？上面說過，後晉參與修唐書的賈緯，以唐末六朝沒有實錄，乃「采自傳聞」，爲「唐年補錄」六十五卷。歐陽修撰「新五代史」，於賈緯傳中，譏笑他此書「多所闕誤」。今敏求所著，又比賈緯的卷帙增加一倍，真不知他採取了多少小說家言！加入了多少自己杜撰之詞！

敏求又編了一部「唐大詔令集」，他在序文上說，初由其父綬手輯，敏求取而續成。上面一再說過，唐都四度淪陷，爲賊盤據，一代史籍，幾乎散亡殆盡，詔敕更不消說，敏求父子那能蒐集得那麼豐富？按此書共一百三十卷，今傳世本收入一千七百二十六篇詔敕，若把所闕的二十三卷估計加入，當在二千以上。依照作者上述的認知，後人輯補的上代史書，越詳備的就越多訛僞，則敏求父子所蒐集的詔敕文必然很多贗品在內，而由

他們自己杜撰湊數的也不知有多少。

「四庫提要」對這部書，曾指出好些事敕文不合。楊家駱教授於鼎文書局印行此書時，寫了一篇前言，也指出過確有許多可疑之處。還有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十五，有「書楊太真外傳後」一文，一面指出樂史外傳所稱初為壽王妃之說，為傳聞之謬；一面又指出敏求大詔令所收的冊壽王妃文（卷四十），與唐代冊妃儀式不合——換言之，那一篇冊妃文是偽造的。關於此事，作者還要補充幾句話：照「唐大詔令集」所載，冊楊玉環為壽王妃，是在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十二月二十四日；度壽王妃楊氏為女道士一敕，雖沒有年月，但同時的冊壽王韋妃文，則為天寶四載（七四五）七月二十六日。照此紀錄，楊玉環與壽王整整做了十年夫婦，玄宗才開始打這個媳婦的主意，而命她先入道觀，然後入宮。這樣不近情理的事情，怎能令人相信？（作者有「楊貴妃之冤」一文，收在「文史雜考」內，亦可參看。）

因此，照合理推測，這件事應該是這樣的，宋敏求博采小說家言，因信樂史「太真外傳」，遂杜撰出有關楊玉環的上述三篇敕文（註）。然後又在撰「新唐書」楊貴妃傳時，寫上初為壽王妃等語，使與他的大詔令相呼應，把傳奇故事正式化。

註：或由其他好事者所偽造，而送交敏求父子蒐集的東西，也有可能。

不難。第一，敏求做宋祁助手，撰寫列傳，上面已經說過。第二，敏求擔任那些列傳的修撰，雖史上沒有紀錄，然根據他的偏好和著作，至少有兩類傳記，必然是他所修的——一是唐武宗以後六朝的朝臣及藩鎮諸傳，因為他撰寫了那六朝的實錄；一是后妃、公主及十八帝的諸王列傳，因為他編輯了大詔令，自然會以熟悉朝廷、宮廷掌故自命。

我們既已斷定后妃傳是敏求所撰，反過來，又可從后妃傳中找到證據，看出敏求作史，的確喜歡采信小說家言。請看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的兩篇評論：

1 新書后妃傳肅宗章敬皇后吳氏傳云：幼入掖庭，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構不測，太子內憂，鬚髮班禿。後入謁，玄宗見，不悅，因幸其

宮，顧廷宇不汎掃，樂器塵蠹，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將軍臣使我知乎？」……詔選掖庭衣冠子得三人，虞侍太子，而后在其中。……因蒙幸，生代宗，為嫡皇孫。生之三日，帝臨澡之，孫體孱弱，「負姆嫌陋，更取它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帝趣取兒來，於是得見皇孫，帝大喜。

這篇后傳一派胡言，據新舊二書本紀及有關列傳，肅宗吳后於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得幸，十四年（七二六）生代宗。十五年（七二七）肅宗始封忠王。二十五年（七三七），太子瑛廢，二十六年（七三八），肅宗始被立為太子。且太子東宮官屬衆多，嬪妃亦不少，如果肅宗最初即為太子，宮中何至那麼淒涼？再說十三四年之際，宰相是張說，據新書丞相表及二書林甫傳，要到開元二十二年（七二七），林甫為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才開始為相。（以上諸事舊書吳后傳皆無誤）

尤其荒唐的，是「負姆另易它宮兒以進」一事，錢大昕評稱：「此事舊史所無，新史采「柳氏舊聞」增入，其實無稽之談也！」（二十二史攷異卷五十一）

2 憲宗懿安皇后郭氏，郭子儀之孫女，生穆宗。穆宗嗣位，尊為皇太后。穆宗崩，其長子敬宗，第二子文宗，第五子武宗相繼嗣位，皆郭后之孫，上后尊號為太皇太后。及武宗崩，神策軍護中尉馬元贄等立皇叔宣宗。宣宗為憲宗第十三子，母鄭氏本為侍兒。至是新舊二書郭后傳大異。舊書云：「宣宗繼統，即后之諸子也（后為憲宗元妃），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年，崩於興慶宮，諡曰懿安皇太后，附葬于景陵。后歷位七朝，五居太母之尊，人君行子孫之禮，福壽隆貴四十餘年，雖漢之馬、鄧無以加焉。」新書云：「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故侍兒，有曩怨，帝奉養禮稍薄。后鬱鬱不聊，與一二侍兒登勤政樓，將自隕，左右共持之。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

錢大昕曰：懿安暴崩，新史以為宣宗之志，舊史云恩禮愈異於前朝，又極稱其福壽隆貴，與新史正相刺謬。新史本於宋敏求實錄，實錄又本於裴廷（庭）裕「東觀奏記」，未必可盡信也。（二十二史攷異卷五十九）看過以上種種分析之後，我們對於兩唐書編修官及其撰史態度，未免

有點寒心。但是，歐陽修作「新五代史」，在賈緯傳中，於指出緯之論次，多所闕誤之後，筆鋒一轉，接着就說：「而喪亂之際，事迹粗存，亦有補於史氏。」其意若曰，書雖多誤，但在無可奈何中，仍具有聊勝於無的價值。

又楊家駱教授在「唐大詔令集」前言中，提出一個問題，是書所蒐集

的許多「王言」（詔敕），是否可以信賴？幾經討論之後，其結論說：「總之，就全書而論，不失為研究唐史的一部重要材料書。然而因為它存在有上述的缺點，在使用其中的材料時，必須要謹慎選擇，並以有關類書史乘來比較對照。盡信書不如無書的老話，對這類「王言」尤其要慎重又慎重。」楊教授的話是用現代詞彙說的，實際與歐陽修所云，並無二致。

大學叢書

## 預力混凝土結構設計

林同棧等著  
盧堅譯

定價二六一元

預力混凝土為有效、經濟之現代化結構物，具有造價低、抗蝕、耐火諸優點，極有利大型工程之建設，本書係根據原著第三次修正本，內容更見精關周詳，除以解析與試驗成果互證外，並提供設計題材，為歐美各國所重視與樂用。

大學叢書

## 微分方程

趙良五  
陳冒海合編  
林福來

定價一二六元

今日科學進步甚速，微分方程之應用亦隨之廣泛。本書主要係介紹常微方程式之基本理論，兼及實用性，並簡單介紹偏微方程式的基本知識。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